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16号

## 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强师工程)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的通知》(江财教〔2020〕25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 二、请于收到本通知7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教科文股)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申请资金,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以及在资金下达30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 三、请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

标管理。按照“大专项十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明细表  
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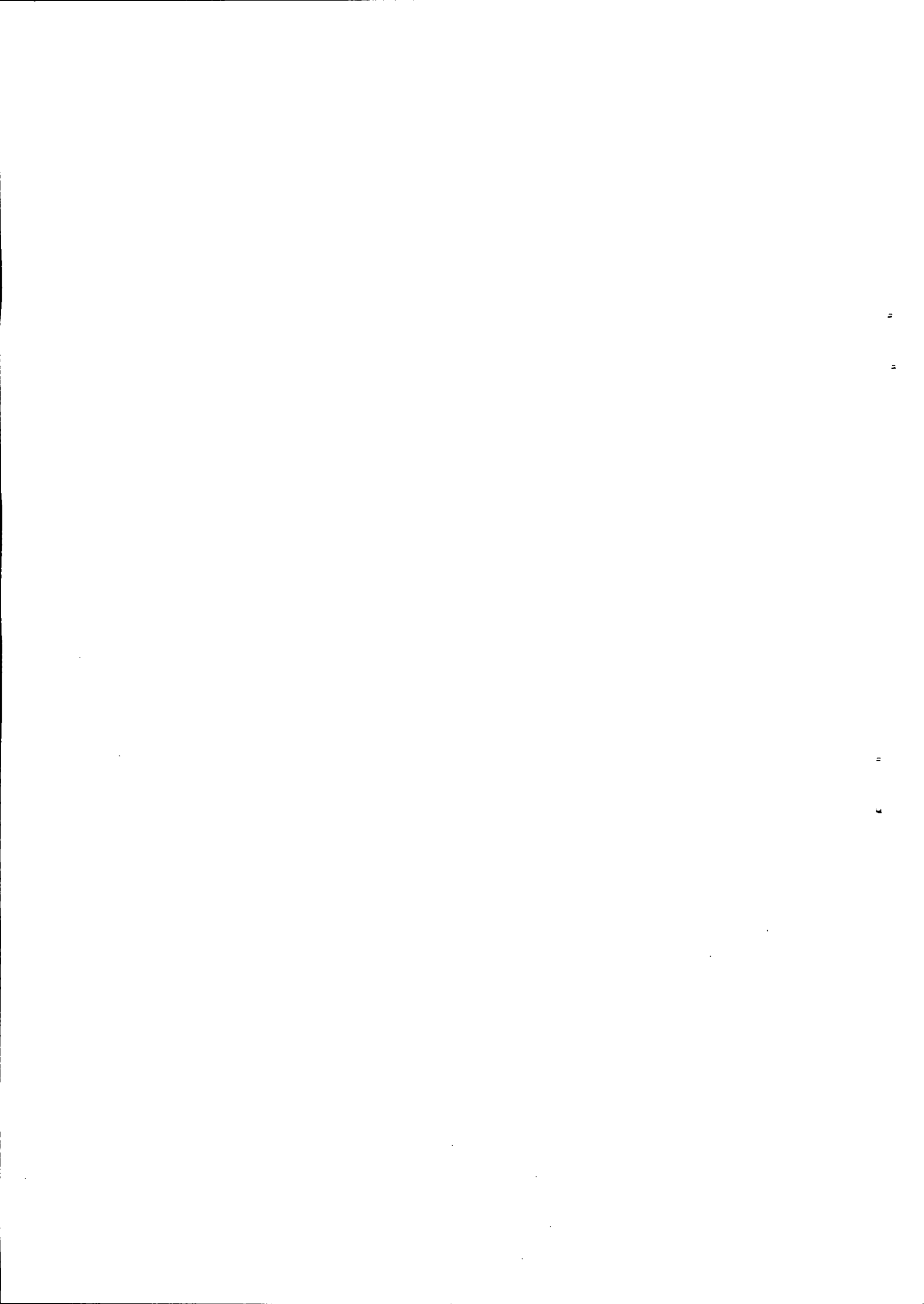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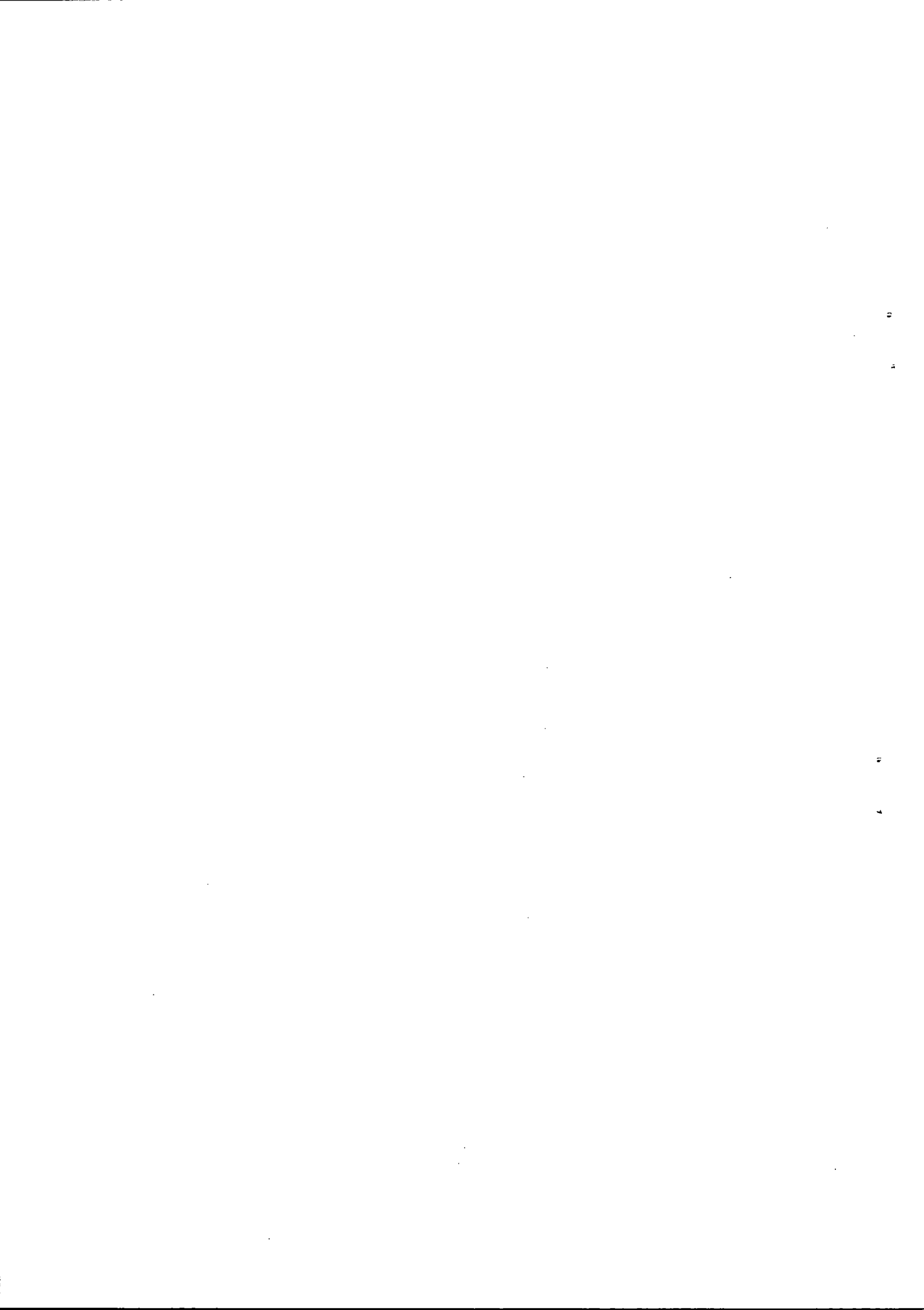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用途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台山市	台山市教育局	地方奖补项目	93	用于支持地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8-XMZY-0001-07	一级项目名称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提升
财政事权	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	设立依据	中发[2018]4号；粤发[2018]25号；粤教师[2017]8号
资金管理文号	粤财教[2014]8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话	37627214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4.《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2020年）》（粤府办〔2016〕3号）；5.《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6.《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用途范围	1. 师德建设工程100万元；2. 教师教育发展工程4574万元；3.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2160.3万元；4.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21531.2万元；5. 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工程1160万元；6. 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工程2874.5万元。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1,012,000,000.00			324,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分类分层、分科分段组织开展“强师工程”省级示范研修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使广大教师普遍具有高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月活动和尊师重教系列宣传教育活动。2. 支持和补助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展。3. 按照省、市、县、校四级开展教师培训工作，通过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省级培训当年度培训工作参训率不低于80%；结业率不低于85%，培训整体满意度达到80%。4. 按标准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5. 组织开展“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教师讲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建设数（个）	≥400	工作室建设个数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80	开展培训项目个数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培训人数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人数（个）	≥400	全省选派“三区”教师专项计划人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80%	参加培训的学员情况（实际参加培训学员数量/计划参加培训学员总数量）
			合格率	≥85%	参加培训的学员合格情况（参加培训合格学员数量/实际参加培训学员总数量）
			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人数/在岗珠江学者人数*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0%	专任教师的合格情况（教师学历达标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通过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的实施，提高专业能力和素养	参训学员提升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促进当地教育教学中产生的积极作用	学员通过培训促进教学反思，教育教学理念发生转变，在当地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和提高了当地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参训学员产生的辐射作用和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程度（培训课程满意人数/总参训人数）*100%	



##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56-2018-XMZC-0001-19	一级项目名称	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设立依据	中发[2018]4号, 粤发[2018]25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 号	粤财教[2014]86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2年
申报 责任人	龙海山	联系电 话	37627214	所属预 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4.《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5.《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6.《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用途范围	为支持鼓励各地市及县（市、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地方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清晰、措施到位、进展顺利、成绩突出的市、县（市、区）给予资金奖补，资金安排比例按照珠三角地区地级及以上市（深圳除外）占年度资金额度的1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含惠州市、肇庆市）占年度资金额度的3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县（市、区）（含惠州市、肇庆市各县区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占年度资金额度的60%。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540,000,000.00			18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分类、分层、分级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培训项目，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广大教师普遍具有高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中小学教师队伍数量充足，各学段师生比符合标准要求； 2. 教师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和素质结构比上一年度有所改善； 3. 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占比达5%； 4. 有针对性开展分层分级分类教师培训，教师的专业素质明显提升； 5. 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教师队伍建设领域保持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珠三角地区市级数（个）	≥6	安排补助珠三角地区地市级个数
			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级数（个）	≥12	安排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市级个数
			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县数（个）	≥71	安排补助粤东粤北各县（市区）级个数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市县级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的学员合格情况
			教师培训覆盖率	≥15%	县域内年度参加培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专任教师的合格情况（教师学历达标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占比	5%	当年度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生师比	达到小学：19：1 初中：13.5：1 高中：12.5：1	按照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在校生与专任教师的比例计算
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公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达到“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明确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落实到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教师对培训的满意度	≥85%	反映参加市县级培训教师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